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132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9 月 5 日**